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盛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2、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3、转股价格：20.11 元/股

4、转股期限：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8 日

5、转股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 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5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639,73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12,130,849.06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7,869,150.9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3〕第 0073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 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6 月 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11 月 28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500,000 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8%、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六）转股价格

公司可转债当前的转股价格为 20.11 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凯盛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凯盛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有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的票面总金额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当前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6 元/股，不低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当前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26-0.15=20.11（元/股），其中：P1 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 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 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 20.26 元/股调整为 20.11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0.11 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修整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26 元/股的 85%，即 17.22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凯盛转债”距离存续届满尚有较长年限，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 15:30 紧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如再次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以上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六、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七、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八、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凯盛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40,735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40,735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5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由静渊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9）。

4、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5、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已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 250,47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61,264,990 股增加至 461,515,460 股。

9、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 2,805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61,720,522 股增加至 461,723,327 股。

11、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 62,568 股。

13、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基本情况

1、归属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潘磊	董事会秘书	5,000	1,650	33%
二、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共 103 人）			724,500	239,085	33%
合计			729,500	240,735	33%

注：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潘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104 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6 月 5 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40,735 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61,817,245	240,735	462,057,98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61,817,245 股增加至 462,057,980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7220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7,017,201.69 元，公司 2024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79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62,057,98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0,735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2%，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4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为：2023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5 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54,393,2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9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08*****84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6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楼 9 楼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志勇。

咨询电话：020-33974829。

传真电话：020-33976964。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 景峰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被否决议案为：议案 13《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58 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2 人，代表股份 289,886,9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95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48,047,5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19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6 人，代表股份 41,839,3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5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9 人，代表股份 55,054,4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5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215,0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6 人，代表股份 41,839,3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55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393,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47%；

反对 567,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6%；

弃权 9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97%。

表决结果：通过。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393,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47%；

反对 488,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4%；

弃权 1,00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9%。

表决结果：通过。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385,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20%；

反对 488,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4%；

弃权 1,0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96%。

表决结果：通过。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259,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85%；

反对 657,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6%；

弃权 97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26,7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434%；

反对 657,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4%；

弃权 97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32%。

表决结果：通过。

5、《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393,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47%；

反对 488,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4%；

弃权 1,00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9%。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151,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14%；

反对 808,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89%；弃权 9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19,3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484%；

反对 808,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84%；

弃权 9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32%。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362,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42%；

反对 601,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73%；

弃权 92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530,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314%；

反对 601,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17%；

弃权 92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69%。

表决结果：通过。

8、《公司章程》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511,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55%；

反对 488,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4%；

弃权 88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6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507,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42%；

反对 494,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5%；

弃权 88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54%。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428,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70%；

反对 573,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7%；

弃权 88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54%。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432,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83%；

反对 567,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